

2023年度梁河县消防救援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梁河县消防 救援支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的，按单位 总数分为12个月进 行抽查，保证每年 至少抽查1次，年 内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 位（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、其他场所） 的抽查比例依据辖 区情况而定，原则 上不大于监管对象 库总数的5%。	2023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》 第四条；《云 南省消防条例 》第五条、第 十条；《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 》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 十一条。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2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 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4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